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YCMA10345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晓鸣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晓鸣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晓鸣股份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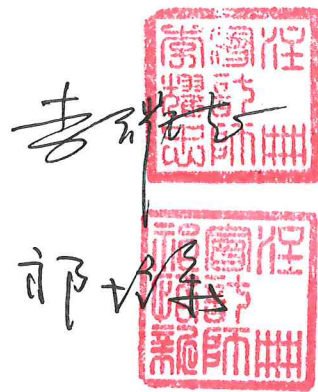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晓鸣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3号）的核准，公司前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077,866.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02,133.2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7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YCMA100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486,337.28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229,649.13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56,054.9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032,003.0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78,081.3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永宁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29-144001040025194	62,700,000.00	97,617.074	全部为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29-144001040025186	54,680,000.00	18,927,982.46	活期存款 927,982.46元； 通知存款 18,000,000.0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永宁支行	106061903180	30,000,000.00	207,315.02	全部为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632796730	20,000,000.00	45,166.81	全部为通知存款
合计	-	167,380,000.00	19,278,081.36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60,183.05 万元，其中 26,784.56 万元投资于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但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1,33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0.21 万元，远低于预期。公司短时间内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用于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在此期间，公司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 5,870.32 万元，占公司前次发行总筹资额的 27.51%，占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9.8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35,072,252.7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 XYZH/2021YCMA1012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计1,804.52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符。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报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鸡态殖地目	生养基项										
3	阿善鸡殖建项目	拉种养场设	267,845,600.00	3,918,891.39	0.00	267,845,600.00	3,918,891.39	3,918,891.39	0.00	0.00	2.00%	
4	蛋产研院设目	鸡业究建项	50,840,000.00	0.00	0.00	50,840,000.00	0.00	0.00	0.00	0.00%		
5	红堡慧业业范父代业	寺智农产示园母种基		58,703,241.87	59,399,479.19		58,703,241.87	59,741,293.36	-1,038,051.49	42.37%		

地 目 (一 期、二 期、三 期)	地 目 (一 期、二 期、三 期)										
	合计	601,830,500.00	147,302,133.26	64,486,337.28	601,830,500.00	147,302,133.26	130,056,054.97	17,246,078.29	-		

-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部分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支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5,870.32	5,939.95	5,974.13	101.77	2023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70.32	5,939.95	5,974.1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60,183.05万元,其中26,784.56万元投资于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但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1,33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0.21万元,远低于预期。公司短时间内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用于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在此期间,公司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5,870.32万元,占公司前次发行总筹资额的27.51%,占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9.85%。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不适用				

附件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 半年		
1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注 1	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利润 总额 1,596.67 万元	-	-	234.26	234.26	注 1
2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3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注 4	注 4	注 4	注 4	注 4	注 4	注 4
5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 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注 5	注 5	注 5	注 5	注 5	注 5	注 5

注 1: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中养殖鸡舍已陆续投产,项目中的有机肥加工尚未实施,该部分投资需使用的募集资金也尚未使用,已实现的效益系投产鸡舍产生。2022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募投项目设计时已发生较大幅度上涨,且受一季度新冠疫情在国内多地爆发影响,下游客户的补栏意愿较弱。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实际效益低于预期。

注 2: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未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二期工程的鸡舍已建成投产,三期工程具体实施进度视公司资金筹措情况和未来经营需求择机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安排,本项目已建成鸡舍作为种鸡育雏育成分场使用,投产可以提高公司养殖场的整体使用效率和育雏育成质量,与原计划的父母代种鸡饲养场存在差异,无法按原口径测算效益。

注 3: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已变更为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注 4: 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募集资金仍有剩余的,再按照需求情况投入到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中。

注 5: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尚未完成建设。